安阳县财政局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前公示

为深入贯彻《中央办公厅  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，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、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会监督工作的公开透明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4〕4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检查，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、政府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规范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团体组织财务管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严肃财经纪律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对象：

1.安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.安阳县融媒体中心

3.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检查范围：2023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、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。

三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行政机关单位检查主要内容是单位会计核算、预决算管理等。具体内容包括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、支出费用、预决算管理、会计基础新旧制度衔接等。

国有企业检查主要内容是重点关注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情况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本次检查的主要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
3.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

4.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

5.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

6.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

7.《企业会计制度》

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

9.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

10.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5号令）

11.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

12.其他制度规定

五、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工作由安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，采取现场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自2024年 7月 18日开始，2024年9月15日结束。

 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        安阳县财政局

2024年 7 月12 日